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52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被告 博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鮑雲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萬華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9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前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疏失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鍾震聲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00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語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
03 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
04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
05 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
06 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
07 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
08 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
09 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0 (二)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駕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肇事云
11 云，惟被告僅係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所
12 有人，為公司法人，並非自然人，無從為駕駛機車之行為，
13 且被告公司經廢止登記，查無選任清算人，應以其股東鮑雲
14 輝為清算人，然其自000年0月間出境迄今未入境，有被告公
15 司之登記公示資料表、鮑雲輝之入出境資料可佐，是本件交
16 通事故當非被告法定代理人鮑雲輝駕駛上開機車所為。又經
17 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
18 關資料，因當事人逃逸未到案說明，相關事跡證等細節無法
19 釐清等語（卷第29-37頁），本件依原告所提出證據資料，
20 不足證明實際駕駛上開車輛者為何人，與被告公司間有何關
21 係，自難逕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駕車之疏失，
22 並造成系爭車輛損失，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23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24 付11,8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3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黎諭

04 計 算 書：

05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7 合 計	1,000元	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